

24. 撞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埔里鎮球中天撞球運動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:公開混合組

四、參賽辦法:

(一)、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:限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後出生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:每單位限男、女混合參加一隊,每隊註冊選手至多 25 名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(WPA)9 號球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:1、預賽採雙敗淘汰制(取 16 名進入決賽)。

2、決賽採雙敗淘汰制

3、讓局制(女子選手 3 局起;男子選手 5 局起)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:1、預賽(11 月 4 日、5 日)選手須於中午 12:30 前報到檢錄。

2、決賽(11 月 6 日)選手須於下午 6:30 前報到檢錄。

3、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憑學生證)以供核對。

4、選手應穿著整齊服裝出賽,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、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賽(或唱名三次未到者),以棄權論處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 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 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